

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

(征求意见稿)

一、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照护水平和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保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为全市在岗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新入职人员、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社会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超 X 人次，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超 X 人，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人数达到 X 以上。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优先支持在岗护理员晋升等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功能，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 X% 以上，满足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康复救助保障水平。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提高到 80% 以上，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2375 元提高到 2423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从每人每月 1536 元提高到 1567 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

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照料护理水平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209 元、280 元提高到 217 元、290 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超 X 人次，为超 X 万名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肢体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

三、强化多元就业服务和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 X 人次，技工院校招生规模超 X 人，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超 X 人次，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深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吸纳超 X 名高校毕业生到河源就业创业。开发储备超 X 个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开发更多创业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岗位，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超 X 个。引导超 X 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河源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培育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超 X 个，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调解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更多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相关行业新业态人员纳入试点保障范围，全市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新业态劳动者超 X 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推动教育帮扶扩围提质。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普通高中，重点推进城乡人口流入多、学位紧缺地区的普通高中学位建设，增加公办学位超 X 个。支持超 X 所县域公办普通高中补短板，改善校舍床位、就餐、厕所等办学条件，配置教学仪器、体育器材、照明灯具等附属设施，惠及超 X 名学生。持续开展结对帮扶，强化师范（教师教育）院校对县域基础教育的纵向帮扶，提升县域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和优化生育医疗保障。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等优化服务流程，为超 X 名婴幼儿按规定发放育儿补贴，减轻生育负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产前检查和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晚期先兆流产、宫颈功能不全、先兆早产等安胎和胎位异常外倒转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全额支付（**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六、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管护和建设幸福河湖。改造提升 X 个已建成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优化已建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管护，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化利用、调整微动力设施、纳厂统一处理等方式提高建成项目治理效能和持续运维能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七、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为孕产妇、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以及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连续健康管理服务，其中孕产妇产后访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6%以上。培养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少于X人，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优化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方式，为超X名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提高早诊早治水平。加快全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推动医学影像云互认，扩大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库，项目数增加X%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八、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加大校园食堂、连锁餐饮、超市等重点场所食品抽检力度，食品抽检量超每千人6.5批次，其中开展“你点我检”食品抽检超1000批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在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所有入场销售者全覆盖开展快检。全市X家承包或委托经营的中小学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现全流程检查评价及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开展大宗原料、餐用具、餐食成品抽检监测X批次。结合食材抽检不合格情况对市内供应商开展延伸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产品定量抽检超X批次，其中农兽药残留检测超X批次，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X%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开展药品监督抽检超 550 批次, 其中在药店零售和医疗机构使用环节抽检超 X 批次, 在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零售使用环节抽检超 X 批次, 市内生产的国家集采中选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严格落实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九、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水平。升级建设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 动员全市超 X 名志愿者线上线下接力, 每天 24 小时提供免费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服务, 服务数量超 5000 人次, 联动青少年服务中心、12338 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妇女维权服务站、“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等阵地, 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 提供心理、法律、维权、调解等个案服务超 100 个, 让心理健康服务更加触手可及(责任单位: 团市委、市妇联)。推动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长。持续加强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超 X 人次,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 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超 X 场次专题教育、家长课堂等活动, 提高学生、家长心理健康教育素养, 引导帮助青少年学生形成积极健康的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十、提供更多运动健身的公共空间和丰富文旅惠民服务。在日常或周末时段向社会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 举办 X 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惠及群众超 X 人。因地制宜建设 X 个全民健身服务枢纽。通过改扩和新建方式, 全市投入开放服务

的旅游服务中心超 X 个、粤游驿站超 X 个。（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十一、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新筹建续建保障性住房超 X 套（间），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超 X 户，重点加大产业园区周边、轨道交通沿线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降低新市民、青年人生活成本。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超 X 个，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停车位、充电桩、电梯等设施设备，推动老旧小区更加美化、亮化、绿化，惠及居民超 X 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促进放心安心消费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X 家，推动更多经营者作出“品质保证”“诚信保证”“维权保证”。加强对企业承诺实施情况的监督，主动监督不少于 X 家。针对儿童用品、新型商品、互联网服务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和消费领域，开展不少于 8 类商品比较试验或服务类消费监督调查，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客观的商品测试评价结果，发现并监督服务类消费问题整改。全市 12315 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 98% 以上，及时公示我市消费领域投诉纠纷解决情况，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正常竞争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提供员工录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和社会救助“一件事”便民服务。拓宽“一件事”服务渠道，推动更多事项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系列等平台，实现“指尖办”“就近办”（**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新增提供员工录用“一件事”便民服务，将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劳动用工备案、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7个具体事项集成为“一件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新增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便民服务，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和受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就业援助、失业登记注销、就业登记等8个具体事项集成为“一件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新增提供社会救助“一件事”便民服务，将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8个具体事项集成为“一件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十四、推进地质灾害、堤防水闸、病险山塘隐患治理和提升暴雨防御预警能力。组织实施5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新改建4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台站，开展X个

重点镇地质灾害防御分级区划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加快实施全市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 X 宗重点山塘挡水设施、溢洪设施、放水设施等除险加固建设，保障山塘防汛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暴雨致灾多发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地，建设 X 套乡村气象监测仪和 X 个村庄自动雨量站，提升暴雨防御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务局）。

十五、扎实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优化和提高充电基础设施便民服务水平。加密建设 X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升级一批卫生间、母婴室、无障碍、适老化等设施。根据地方人文、旅游、产业等资源禀赋，精心打造 X 个特色服务区，其中地方特色型 X 个、旅游休闲型 X 个、商贸服务型 X 个。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超 X 个，其中农村超 X 个、高速公路服务区超 X 个、国省道服务区超 X 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